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Road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新修订版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900)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编

2001年1月1日出版

法律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 4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97-5679-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031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张红蕊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陶玉霞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270千  
版本 2021年7月第4版  
印次 202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7-5197-5679-6

定价:28.00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 编辑出版说明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少不了法律保障。遇到问题依法解决,已经成为人们处理矛盾、解决纠纷的不二之选。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何精准、高效地找到法律依据,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律,日益成为人们“学法、用法”的关键所在。

为了帮助读者快速准确地掌握“学法、用法”的本领,我社开创性地推出了“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丛书。本丛书自首次出版至今已十余年,历经多次修订完善,现已出版近百个品种,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已经成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应用法律之必选图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出版机构权威。**成立于1954年的法律出版社,是全国首家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始终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宗旨,完整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全过程,享有“社会科学类国家一级出版社”等荣誉称号,入选“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 编写人员专业。**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领域内的专业人士编写,并引入匿名审稿评估制度,确保图书内容始终紧跟法治进程,反映最新立法动态,体现条文内涵。

**3. 法律文本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始终使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律文本,积淀了丰富的标准法律文本资源,并根据立法进度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4. 条文注解精准。**本丛书以立法机关的解读为蓝本,对每个条文提炼出条文主旨,并对重点条文进行注释,使读者能精准掌握立法意图,轻松理解条文内容。

**5. 配套附录实用。**书末“附录”部分收录的均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便捷,使全书更为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丛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用心打磨本丛书,以期为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释法解疑,致力于帮助每个公民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21年6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提要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	5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6
第三条 工作原则 .....	6
第四条 政府职责 .....	7
第五条 主管部门 .....	7
第六条 安全教育 .....	8
第七条 加强科研 .....	10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10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10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	10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	11
第十条 登记检验 .....	12
第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的使用规定 .....	13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	14
第十三条 安检 .....	15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	16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管理 .....	17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	18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 .....	19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19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20
第十九条	驾驶证	20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21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22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23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审验制度	24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	2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26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26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27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警示标志	27
第二十八条	交通信号设施的保护	28
第二十九条	道路设施的安全	29
第三十条	警示与修复损毁道路	29
第三十一条	非法占道	30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31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32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32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33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34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35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	35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措施	36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37
第四十一条	法律授权	37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38
第四十二条 车速 .....	38
第四十三条 安全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	38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	40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及依次交替通行规则 .....	40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	41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	42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	42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数 .....	44
第五十条 货运车载客限制 .....	44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	45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示警 .....	45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 .....	46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 .....	47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 .....	48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规定 .....	48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49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	49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的最高 时速限制 .....	50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规定 .....	50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 .....	51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51
第六十一条 步行规定 .....	51
第六十二条 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规定 .....	52
第六十三条 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安全 .....	53
第六十四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	53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道口规定 .....	54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 .....	54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55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的规定及高速公路限速 .....	55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	56
第六十九条	高速公路拦车限制 .....	57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57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	57
第七十一条	交通肇事逃逸 .....	59
第七十二条	交通事故处理措施 .....	59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	60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解决 .....	61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 .....	62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原则 .....	62
第七十七条	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	64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64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与考核 .....	64
第七十九条	工作目标 .....	65
第八十条	警容警纪 .....	66
第八十一条	工本费 .....	66
第八十二条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	67
第八十三条	回避 .....	67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	68
第八十五条	社会和公民监督 .....	69
第八十六条	不得下达罚款指标 .....	7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71
第八十七条	违法行为处理 .....	71
第八十八条	处罚的种类 .....	72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规的 处罚 .....	72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的处罚 .....	73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的处罚 .....	73
第九十二条	超载的处罚 .....	75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的处罚 .....	76
第九十四条	检验机构违规的处罚 .....	77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手续不全的处罚 .....	78
第九十六条	使用机动车虚假手续的处罚 .....	79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标志灯具的处罚 .....	80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的处罚 .....	80
第九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 .....	81
第一百条	驾驶、出售不符合标准机动车的处罚 .....	82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及交通肇事逃逸的 处罚 .....	83
第一百零二条	6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特大交通 事故的处罚 .....	84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及机动车 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	84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	86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87
第一百零六条	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	88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	88
第一百零八条	缴纳罚款 .....	89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	90
第一百一十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	91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的裁决机关 .....	9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	92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与重新申领驾驶证期限的计算	93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作为 处罚依据	9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分	94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	9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职务犯罪的刑事责任	97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赔偿责任	97
第八章	附则	98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的含义	98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	99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99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管理	10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	10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100

## 附 录

### 一、法律法规

####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10. 7 修订) … 101

#### 2. 车辆与驾驶员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9. 12 修正) … 12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 1. 29 修正) … 142

#### 3. 交通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20. 12. 26 修正) … 17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 7. 22 修订) … 17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 4. 7 修正) … 199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2015. 9. 9 修正) … 215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 4. 12) .....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1. 15) .....	2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 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 12. 18) .....	245
<b>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2020. 5. 28) .....	24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 3. 2 修订) .....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20. 12. 23 修正) .....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12. 23 修正) .....	260

## 二、流程图表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65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提要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制定一部“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十分必要的。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道路交通安全法》<sup>①</sup>。《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 (一) 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了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并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1)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驶。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2)防止超载运输。(3)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 (二) 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针对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

<sup>①</sup> 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编者注

《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借鉴国外成功经验，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 （四）关于加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具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容易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因此对上述行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对滥发证照、滥施

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规定彻底切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强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对有违法行为的交通警察,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并于2017年10月7日对其进行了修订。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76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赔偿原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91条和第96条的内容进行了修正,对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更加严厉的处罚规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对本法第20条第1款的内容进行了修正,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审批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 条文注释

本条诠释了本法的立法宗旨,体现了维护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保障交通安全、保护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为交通建设、交通管理、事故处理等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是交通建设单位、交通管理单位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本法的立法精神,因交通事故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损的,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依照